

福建省尤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文件

尤城政〔2022〕30号

城关镇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22112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陈基辉、许绍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加大指导力度，规范业委会建设。我镇充分发挥所在社区“两委会”的作用，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各小区业主的意愿，加大对小区业委会成立各项工作的指导力度，引导业主推选政治素养好、法律意识强、热心公众事业的业主代表担任业委会成员，选优培强业委会组成结构。同时我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对城区各物业公司开展有关物业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强化物业工作人员的法律和责任意识。

2022年5月，沈城一品小区在东城社区指导下，已成功选举并组建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二、加大调解力度，化解矛盾纠纷。各社区积极通过“居民夜谈”等党建品牌活动的开展，察民情、体民意，下沉一线调解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纠纷，并及时向物业公司的主管部门，即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收集到的社情民意和发现的物业公司经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推动物业公司的规范经营。

感谢您对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

领导签名：

承办人：余巧平，联系电话：18950986695

落实情况：正在解决

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协分管领导，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与法制委。

城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